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
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

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ALLBRIGHT LAW OFFICES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/12 层
电话：021-20511000 传真：021-20511999
邮编：200120



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ALLBRIGHT LAW OFFICES

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、12层 (200120)
电话: +86-21-2051-1000 传真: +86-21-2051-1999
11, 12/F, Shanghai Tower, No. 501, Yincheng Middle Rd. Pudong New Area, Shanghai 200120, P. R. China
Tel: +86-21-2051-1000 Fax: +86-21-2051-1999
www.allbrightlaw.com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
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案号: 01G20201891

致: 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(以下简称“本所”)接受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委托,就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(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)的有关事宜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的有关规定,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,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(试行)》等规定,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,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,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,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、资料,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,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,按照律师

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。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《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会议通知》”）。《会议通知》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会议地点、会议召开方式、出席对象、审议事项及登记方法等内容，《会议通知》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15 日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3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:30 在江苏省丹阳市凤林大道 9 号，图南股份五楼会议室如期召开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3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3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（一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根据公司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13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23,600,2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1.8001%。

（二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统计并经公司确认，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为 13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,152,98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5765%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上述股东参与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综上，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6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24,753,18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2.3766%。

（三）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审核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、公司类型、注册资本，并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4,753,1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7,768,18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（二）《关于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申请最高额 30000 万元授信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4,753,1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7,768,18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（三）《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申请最高额 32000 万元授信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4,753,1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7,768,18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（四）《关于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支行申请最高额 15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4,753,1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7,768,18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（五）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4,753,1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7,768,18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（六）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和签署工商变更登记和银行授信文件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4,753,1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7,768,18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（七）《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4,753,1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7,768,18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（八）《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4,753,1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7,768,18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（九）《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4,753,1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7,768,18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（十）《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4,753,1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7,768,18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（十一）《关于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4,753,1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7,768,18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股份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（十二）《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4,753,1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7,768,18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（十三）《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4,753,1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7,768,18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（十四）《关于修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4,753,1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7,768,18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上述议案中，议案一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、公司类型、注册资本，并修

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采用非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，取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其他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，采用非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，分别取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名，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名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 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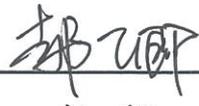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 为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: _____
顾功耘

经办律师: 
庞景

经办律师: 
郝卿

2020年9月3日